附件2

推荐表彰名额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地区 | 先进集体 | | 先进个人 | |
| 推荐名额 | 表彰名额 | 推荐名额 | 表彰名额 |
| 1 | 省级单位 | 8名 | 40名 | 12名 | 80名 |
| 2 | 广州市、深圳市 | 各12名，限额24名 | 各16名，限额32名 |
| 3 | 珠海市、佛山市、肇庆市、江门市、惠州市、东莞市、中山市 | 各6名，  限额42名 | 各8名，  限额56名 |
| 4 | 汕头市、韶关市、湛江市、茂名市、梅州市、汕尾市、河源市、阳江市、清远市、潮州市、揭阳市、云浮市 | 各4名，  限额48名 | 各6名，  限额72名 |
| 合计 | | 122 | 40 | 172 | 80 |

备注：1.各地市原则上按申报数量推荐，若超出推荐分配名额的按限额择优推荐，没有符合申报要求的也可以不推荐；

2.省级单位的推荐名额以报名先后顺序为准，额满即止。